证券代码: 837051 证券简称: 科理咨询

主办券商:银河证券

科理咨询(深圳)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2 年 6 月 16 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 科理咨询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√现场投票□网络投票□其他方式投票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 白皜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 程》和 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,500,0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 - 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, 列席 5 人;
 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列席 3 人;
 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;

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董事长白皜对 2021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,并对 2022 年的工作进行了战略性布局和展望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**22,500,000**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,由监事会主席刘映云代表监事会对 2021 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了回顾与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**22,500,000**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公布,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2021

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13)、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22-014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**22,500,000**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,就公司 2021 年的重要财务指标进行了说明分析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**22,500,000**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公司 2021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、2021 年年度决算报告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,公司制定了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2,5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鉴于双方良好的合作,现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**22,500,000**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,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3,736,521.93 元,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,496,433.30 元。。公司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,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5元(含税),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上披露的 2022-020号《科理咨询(深圳)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2,5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2022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,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向关联方科信力环保技术(北京)有限公司采购咨询服务总额不超过 160 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发布的《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19 号)。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,719,25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白皜、林鸿同为股东科理顾问服务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科信力环保技术(北京)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,股东科理顾问服务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国浩律师(北京)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 冯晓奕、周丽琼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审议的议案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;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、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科理咨询(深圳)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;
- 2、国浩律师(北京)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科理咨询(深圳)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之法律意见书。

科理咨询(深圳)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0日